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4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开元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

5、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星期日)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其中股东代理人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451,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6.891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0,45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6.89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1561%。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1: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45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提案2: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45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提案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45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提案4: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45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45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45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提案7: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45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45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顾明珠律师、黄和楼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4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3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3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因此需向该3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31.13万元。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公章〉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90,970,000元减少至190,660,000元。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见面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7日下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在上海召开了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见面会。

一、会议时间:

2019年5月17日 14时至16时

二、会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321号 中央大厦10层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昊华能源出席会议的有副总经理娄英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谷中和,副总经理薛令光,证券事务代表赫春江以及财务管理部和证券产权部相关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投资者(排名不分先后)有景林资产、湘财基金、百年保险、新泉投资、益菁汇资产、凯石基金、国海富兰克林、海通证券、兴业基金、银河基金、沃珑港资产、申万宏源、长江证券,以及3名个人投资者。

四、会议内容: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谷中和简要介绍昊华能源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相关数据

2018年度,公司总体煤炭产量1,047万吨,其中:京西各矿产煤176万吨;内蒙昊华精煤高家梁煤矿产煤593万吨;西部能源红庆梁煤矿2018年7月进入运营期,完成产量278万吨。2018年度,公司完成销量1,292万吨,其中:京西208万吨(增销了库存);昊华精煤高家梁煤矿593万吨;西部能源红庆梁煤矿274万吨,其余为煤炭贸易量。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煤炭产量为279万吨,其中:京西大台矿产煤20万吨;昊华精煤高家梁煤矿产煤148万吨;西部能源红庆梁煤矿产煤111万吨。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完成煤炭销量327万吨,其中:京西43万吨;昊华精煤高家梁煤矿148万吨;西部能源红庆梁煤矿110万吨,其余为煤炭贸易量。

收入和利润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上升以及西部能源红庆梁煤矿进入运营期所致。

(二)投资者提问

1、昊华能源净资产不断上升,请问对公司股价是否有信心

公司生产经营一直比较稳定,高家梁煤矿前期投入和建设非常好,从设备和开采方式都选择最好的技术,抽调了京西最好的人才,现在成为当地的样板煤矿。高家梁煤矿预计上半年能够完成750万吨产能核增的全部手续,现在进入3-1煤层开采,发热量更高。红庆梁煤矿煤质好、发热量高,有很好的市场竞争力。内蒙煤矿都属于超低瓦斯煤矿,地质结构简单,基本没有水灾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相对较低。

股价波动是由于多种因素共同导致的,目前市场很多股票市净率都低于1。昊华现在每股净资产在6.9元,市价很长一段时间在这个水平之下。公司将继续做好京西退出工作,积极实施"双轮驱动",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促进企业稳健发展。我们对企业未来发展有很强的信心。

2、公司去年煤炭资源量1,200万吨,今年计划资源量达到1,300万吨,请问增量的主要来源

红庆梁煤矿去年产量270万吨(2018年下半年红庆梁煤矿正式投入运营),今年预计将达到500万吨;高家梁煤矿预计750万吨;京西矿区资源量预计80万吨左右。

3、高家梁煤矿和红庆梁煤矿增产后,公司预计成本的下降程度

高家梁煤矿2019年产能将核增到750万吨,红庆梁煤矿产能也将逐步释放,这些都对吨煤成本的降低起到很好的作用。

4、内蒙矿区煤炭价格情况

洗精煤比未煤贵100元,洗精煤比率越高、售价越高、利润也就越高,高家梁煤矿洗精率基本在60%左右。2018年,高家梁坑口不含税平均价200元左右,红庆梁坑口不含税平均价超过210元。

5、昊华能源的煤炭销售的主要方式

经过中间商有可能提高售价,但无法拥有直接客户,市场有风险时会很被动。因此,目前公司自有煤炭全部由自己销售。

6、京西煤矿退出情况

公司京西矿区的长沟峪煤矿、木城涧煤矿和大安山煤矿已经停产退出,目前只有大台煤矿在产。预计大台煤矿2020年完成退出工作。

7、京西煤矿人员安置情况如何

2016至2019年4月,共安置6,775人,其中办理内部退养1,255人、本企业内部分流689人、终止解除合同4,184人、办理退休613人以及其他34人。

以终止合同方式安置人员,补偿由国家奖补资金负担;其他方式人员安置费用由北京市和企业共同负担。

8、请问今年人员安置是否能减少管理费用

京西矿区今年计划安置1,200人,今年1-4月共安置职工368人,发生安置费用8,328.6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出4,219.73万元,市财政资金支出1,739.05万元,企业自有资金支出2,369.87万元。

9、请问京西煤矿退出是否会带来资产减值

2016年和2017年已经处置了大部分退出的资产,2018年完成京西部分资产的置换和处置。目前京西煤矿的净资产大致在2,500万左右,部分资产还有回收价值,预计在2020年完成全部处置工作,总体上对公司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10、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请问公司未来是否有别的重大投资安排

昊华能源的战略构想是"构建以煤炭为基础,以煤化工为核心,多种能源开发与利用,提供清洁能源综合服务的卓越上市公司"。

目前昊华能源仍将以煤为主,目前公司在内蒙已经拥有了高家梁煤矿和红庆梁煤矿,加之京西各矿专业人才和队伍优势,已经为公司煤炭产业发展储备了大量优秀人才。今后公司将主要在内蒙、宁夏、陕西等煤炭富集地区筛选优质资源和项目。

以煤化工为核心就是要适时进入煤化工产业、适度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目前已经在煤制甲醇项目中积累了一定经验、培养和储备了一批煤化工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目前正在积极调研煤化工项目,包括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今后将选择合适时机进入相关领域,适度延伸公司产业链。

11、煤制甲醇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

昊华能源2011年开始投资建设4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2015年投入正式生产,实现了公司"当年投产、当年达产、当年盈利"的项目建设模式,自投产以来一直保持着盈利。

12、请问公司目前是否有清洁能源项目

昊华能源目前主要是煤和煤化工业务,其他能源清洁利用项目也在积极调研中。

13、请问公司目前科研投入情况

目前京能集团有研究院,包括传统和新型的研究;公司也与很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有非常紧密的科研合作。

煤炭的科研费用主要投入在煤炭安全保障和生产效率提升等方面;公司研发主要在实用技术方面,目前国泰化工已经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4、公司在煤炭综合利用方面是否有考虑

目前公司鼓励煤化工利用自有煤,加大自有煤使用比例,通过内部科技改革,提升效率,深化煤炭产业链。

15、作为资深国企,请问公司是否考虑输出管理,轻资产扩张

对于煤炭代管等问题,因为国家政策调整不断调整,公司也在积极应变。由于目前安全生产的大形势,国内各大煤矿主要还是自管为主。

16、请问京能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考核标准是否有新的变化

考核分两部分,首要是安全,其次是业绩。安全方面要求绝对不能出安全事故,这是一票否决的考核指标。业绩首要考核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其他包括现金流(利润保障倍数),成本等,对收入还没有列入考核指标内。

17、请问公司对去年第四季度业绩下滑的解释

因为员工工资兑现和结算集中在四季度,加上公司计提的减值等,都对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18、请问京东方能源前期工作的情况

目前依旧在资源整合推进过程中。

19、请问公司是否有回购计划

目前昊华能源在股本规模较小,且回购需要层层审批,过程比较繁冗。股票回购虽然能够在短时期内提振股价、增强市场信心,但长期效果并不明显,需要综合考虑维护股价稳定的长效机制。昊华能源得益于行业和公司自身业绩比较稳定,市场表现也比较稳定,目前股东集中度高、持股数较高,投资者应该对股票有信心。同时集团也鼓励其下属上市公司运用多种混改手段稳定股价,我们也会对此进行跟进研究。

20、公司是否有混改计划

进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名单的北京市属国企有五家,京能集团是其中之一。公司有意愿进行更深层次的混改,对如何在公司和子公司层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进行探讨。公司将根据京能集团的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国企改革进程。

21、公司煤炭定价机制

出口的京西煤按照国际定价体系,参考澳大利亚的焦煤价格变动。内蒙定价主要参考秦皇岛CCI指数,但在当地价格反映上会有些滞后,也会受到运输和仓储等因素影响。

22、昊华目前主要服务的客户

目前公司内蒙煤炭主要供应电厂,部分作为钢厂喷吹煤的配煤;京西煤主要是冶金用煤,用于钢厂烧结。

23、公司现金流和应收账款情况

受近年来煤炭市场持续好转,整个行业和公司的现金流以及应收账款情况都比较好。

24、请问公司对后期煤炭市场的展望

国内煤炭的主要需求来自四大行业,其中火电占了将近一半,还有钢铁、化工和建材行业。其中,虽然火电增速有所放缓,但经过多年的市场化运作,以往通过竞相压低上网电价的恶性竞争方式已不再使用,火电和煤炭的市场联动更为紧密,对上游煤炭价格的态度也有明显转变,电煤价格、尤其是资源大省的煤炭价格能够保持平稳;钢铁产量仍在增长,主焦煤的价格仍在上涨、进口煤量仍在增加,使得国内煤价能够维持目前的价格水平;化工行业、尤其是煤化工行业,如煤制油、煤制烯烃等现在发展较快,用煤量很大;国内基础设施建设仍然在不断增长,建材行业仍保持着较好的发展趋势;近年来,由于政府对新能源的补贴越来越少,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规模扩大也受到一定的限制。

因此,根据多方面因素考虑,目前煤价不具备大幅下降的可能。

五、会议结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谷中和再次感谢各位投资者的莅临,也感谢对昊华能源的关心和爱护,希望投资者能够到公司厂矿去实地考察参观,能够更直观的感受到昊华能源的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燃气")、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佛燃")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近日,华兆能公司、三水燃气、肇庆佛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兆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万元人民币	300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华兆能公司营业执照其他信息不变。华兆能公司取得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1XLM8X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住所申报)

5、法定代表人:卢志刚

6、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7、成立日期:2018年6月29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对燃气企业进行投资;燃气能源产业项目投资;能源产业项目投资;新能源产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三水燃气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万元)	17802万元人民币	24402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三水燃气营业执照其他信息不变。三水燃气取得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193750042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康乐路 21 号

5、法定代表人:阮鹏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肆佰零贰万元

7、成立日期:1992年4月8日

8、营业期限:1992年4月8日至2034年11月25日

9、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经营;供气进户管线安装与维护服务;燃气具供应与维修;燃气采购与销售;燃气具销售及维修;燃气设施、家用电器销售;不动产及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肇庆佛燃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万元)	16000万元人民币	200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肇庆佛燃营业执照其他信息不变。肇庆佛燃取得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557304765D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南兴一路114号(苏瑞洪、苏子江地)

5、法定代表人:张合平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万元

7、成立日期:2010年6月22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的输配、销售;车用天然气的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施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及服务;天然气客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9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转股代码:190038 转股简称:济川转股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济川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19年5月2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30元(含税);

2、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19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19年5月2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8"将停止交易,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8"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5月23日之前(含2019年5月23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伟、李瑛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联系传真:0523-89719009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4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殷德润、恭之润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申通快递")于2019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德殷控股")拟以转让或增资的形式分别向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德殷德润")、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恭之润")出让德殷控股所持公司457,709,848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29.90%)及246,459,149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16.10%)。本次转让或增资完成后,德殷德润将持有申通快递29.90%的股份、恭之润将持有申通快递16.10%的股份,德殷控股将持有申通快递7.76%的股份;德殷控股持有德殷德润和恭之润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德殷德润、恭之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2019年5月20日,公司接到德殷德润、恭之润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已经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072),决定对德殷德润、恭之润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德殷德润、恭之润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5月20日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104.31倍,且累计换手率达43.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